**連江縣政府112年第3次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7月18日 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持人：王縣長忠銘 紀錄：陳建甫**

1. **提案決議：**

南竿鄉公所

* + 1. 第一案：有關「連江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自治條例」，建請主管機關協助修改條例，俾利妥善照顧地區老人生活福利。

決議：維持現行辦法依照正常程序處理。

* + 1. 第二案：建請縣府改善本鄉偏僻村落交通問題。

決議：

* + 1. 配合中央法規下修計程車隊車輛數量限制並建置充電樁及引進電動車持續接洽潛在投資者。
    2. 請公車處統計歷年公車搭載人數，並研擬南竿執行幸福巴士可行性。
    3. 第三案：建請辦理本鄉生命園區禮廳整修案。

決議：

* + 1. 請南竿鄉公所提報生命園區完整改建計畫，並確實做好規劃設計，由縣府協調中央爭取經費。
    2. 現有廳舍不敷使用、冰櫃容量等須妥善規劃。

北竿鄉公所

1. 第一案：建請鈞府建置鄉內室內體育場館案。

決議：開放現有學校場館，桌球部分開放塘岐國小供鄉親使用，羽球部分開放中山國中羽球場供鄉親使用，以解決中山遷校期間鄉親運動需求，若仍需另建臨時場館，先請北竿鄉公所確認可施作搭建之土地。

1. 第二案：馬鼻灣觀光市集案。

決議：請北竿鄉公所進行整體規劃及評估後再提送縣府協助爭取。

1. 第三案：形象商圈案。

決議：形象商圈門面拉皮工程中央計畫已經終止，需要完整得計劃來爭取經費。

莒光鄉公所

1. 第一案：建請縣府於西莒海巡合署廳舍完工後，移撥目前海巡署莒光分隊使用之建物予莒光鄉公所規畫使用。

決議：請莒光鄉公所與港務處依照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1. 第二案：修繕莒光鄉菜浦沃據點聯外橋樑，以維遊客人車安全。

決議：依照橋樑檢測結果辦理，如需補強檢討經費辦理修繕事宜，如屬危橋須爭取經費辦理拆除重建。

1. 第三案：貨輪趟次不足案。

決議：

1. 貨輪問題航權核定在北航中心，縣府針對私人廠商沒有強制約束力。
2. 船隻載客有法源依據可以申請補助，貨船運輸沒有法源可以補貼。
3. 可比照澎湖離島船務勞務外包模式辦理，啟動勞務外包後可由莒光鄉公所為特定目標進行補貼，請交通旅遊局、產業發展處提供相關協助。
4. **自主管理事項(請各鄉及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
   1. 秘書長提示
      1. 連動式助警器發放對象增加縣內未安裝之高層建築，經費不足部分由離島建設基金滾動檢討增加。(消防局)
      2. 醫事人員留任補助、不開業獎金等如需再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須先針對先前中央不准原因修正後再行提報。(衛生福利局)
      3. 復興停車場依照中央意見修正後重新提報，計畫進度請與中央、立委保持聯繫。(交通旅遊局)
      4. 請與秘書長報告地籍線位移計畫花蓮座談收穫。(地政局)
      5. 東丕營造沉船位置雖不在航道仍要妥善處理。(工務處)
      6. 道路施工延宕問題需檢視是技術面或人力、經費面影響，施工前請與廠商及各管線單位開會確認，並限定廠商期限完成，如因人力、經費面未到位導致延誤，不應同意施工。(工務處)
      7. 請各單位留意概算編列及預算保留相關作業期程。(各單位)
      8. 考選部預備文官參訪團相關實務研習等安排俟相關局處首長兩馬運動會結束返馬後再行討論。(人事處)
      9. 公文務必逐字逐句完成，力求嚴謹。(各單位)
      10. 輔導民間申請計畫務必簡化流程、輔導申請、核銷，提高民眾意願，如屬中央計畫，業務單位需協助與中央協調簡化便民。(各單位)
      11. 組織修編請相關單位留意期程完成相關工作。(民政處、衛生福利局、人事處)
      12. 城鄉風貌計畫修正內容請有效掌握。(產業發展處)
      13. 中央競爭型計畫務必請景觀總顧問協助審閱。(各單位)
      14. 由產業發展處協請景觀總顧問統整地區顧問公司清單提供各單位參考，工務處協助。(產業發展處、工務處)
   2. 副縣長提示
      1. 輿情處理應主動查看、立即行動，各單位須有單一窗口方面對接業務，回覆內容須由單位主管核閱後再張貼。(各單位)
      2. 兩馬體育會請各參與單位注意安全第一並謹守紀率，以維縣府形象。(各單位)
      3. 預算編列宜採大水庫原則，預算執行請樽源節流，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就歲計數字作精確估算。(各單位)
      4. 新建縣府大樓案請行政處、民政處分工合作、分頭進行預算爭取相關工作、行政程序亦請快速處理。(民政處、行政處)
      5. 由秘書長邀集衛生福利局、民政處及人事處開會討論組織修編相關行政程序。(衛生福利局、民政處、人事處)
      6. 菁英培訓班於8月1日進行第一階段成果檢視，後續賡續進行菁英培訓第二階段相關事宜。(人事處)
   3. 縣長裁示事項
      1. 道路兩側牽牛花和蔓藤影響路樹生長，清除要設定目標，請於月底前完成山、海線主要道路清除。(產業發展處)
      2. 幹訓班相思樹樹枝太長影響公車行駛，請妥適處理。(產業發展處)
      3. 各主管請將自身業務適度分工給副主管，分擔自身業務。(各單位)
      4. 北堤船隻上架場請掌握期程，請港務處、工務處全力配合。(產業發展處、港務處、工務處)
      5. 文化基金募資可思考與馬祖酒廠合作，以贊助一定金額致贈高粱酒等方式提高誘因。(文化處)
      6. 國際藝術島媒體露出要開始著手鋪陳，請善用馬祖日報社宣傳，與報社對接。(文化處、馬祖日報社)
      7. 今年春雨少，請及早建立民眾危機意識，宣導民眾用水習慣，並思考配套措施。(自來水廠)
      8. 東引轉運站延宕許久，要更積極處理，主動尋找潛在規劃廠商。(公車處)
      9. 公車營運模式及服務陳舊，站牌也待更新無積極求新求變，請多費心。(公車處)
      10. 馬報改版優化許多，請各單位多加利用馬報官網，提高點閱率，廣告部分要多和馬報接觸，除了檔期之外，也要有年度固定的廣告。(各單位)
      11. 天下城市卓越治理獎，相較其他縣市多為通案執行，本縣做法特殊較易獲獎，請各單位思考至少1項提案，人才培育成員至少提案2項，7月底完成網站填報，8月1日起由行政處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提案，8月15日完成提案提報，另針對提案單位適度予以獎勵。(各單位)
5. **本府列管事項：(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
   1. 縣長指裁示：
      1. 福澳救生大隊船隻大部分已移走，馬防部船隻已通知，若未能完成由本府進行處理，請於周五前完成。（產業發展處）
      2. 梅石演藝廳請確實掌握期程於年底完工，前置規畫進度依照相關程序提報文化部，經費缺口7,200萬再找方法補足，文化部長9月16日來馬可再爭取。(文化處)